

## 《建築物條例》

### 決議

(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2(3)條)

議決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## 附表

### 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5(附表所列地區)
  - (1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a) —  
廢除  
“MTR/G/1、”。
  - (2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a) —  
廢除  
“MTR/RP/50”  
代以  
“MTR/RP/51”。
  - (3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b) —  
廢除  
“；及”  
代以分號。
  - (4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c) —  
廢除  
“地區。”  
代以  
“地區；及”。
  - (5) 附表 5，在地區編號 3(1)(c)之後 —  
加入  
“(d) 經發展局局長簽署的、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為  
MTR/G/1 Rev. A 及 MTR/RP/401 至 410 的圖則(日

期為 2015 年 3 月 2 日)上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。”。